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93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國書、陳亭妃、莊瑞雄等 20 人，鑒於公視係我國重要通訊傳播媒體，其所從屬之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亦為我國重要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消極資格應具備較嚴格之限制，爰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公共電視屬 A 級關鍵基礎設施及資安 A 級機關，作為國家出資設立之傳播媒體，具備國內高度公信力，亦存有大量國家重要影音資源，應對於其董、監事資格嚴謹審查，以確保我國通訊傳播之安全性。

提案人：黃國書	陳亭妃	莊瑞雄		
連署人：王美惠	張廖萬堅	吳思瑤	賴惠員	吳欣盈
蘇巧慧	洪申翰	洪孟楷	江永昌	鍾佳濱
羅致政	陳素月	許智傑	劉櫂豪	蔡培慧
陳靜敏	邱泰源			

公共電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及監察人：</p> <p>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在此限。</p> <p>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p> <p>三、無線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p> <p>四、從事電臺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之人員。</p> <p>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p> <p>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p> <p>七、非本國籍。</p> <p>八、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十、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經有罪判決確定。</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p> <p>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在此限。</p> <p>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p> <p>三、無線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p> <p>四、從事電臺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者。</p> <p>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者。</p> <p>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p> <p>七、非本國籍者。</p>	<p>一、董事消極資格，於監察人亦應適用，爰修正序文以資周延。</p> <p>二、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消極資格規定，增訂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p> <p>四、公視基金會主導臺灣公廣集團運作，其中包含作為國家重要通訊傳播媒體之公視，為避免公視之媒體傳播公信力及珍貴影音資料遭到破壞，應確保董監事人選未曾有影響國安之前科，增訂第十款規定。</p> <p>五、另依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四條第六款定有董事監察人之年齡限制，實務作業將依該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